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驻马店市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 驻马店市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驿城区疾控中心建设项目购置电梯和中央空调新风系统项目 B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驻马店市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驿城区疾控中心建设项目购置电梯和中央空调新风系统项目 B 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66.84万元，资产总额4445.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河南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